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號

原　　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朱宗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朱宗文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保單號碼AGC0000000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柒元之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第3164號、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提起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32號、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朱宗文有新臺幣（下同）2,975,959元本息債權存在，經本院強制執行被告朱宗文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壽險公司）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惟為被告新光壽險公司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由聲明異議，兩造就被告間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顯有爭執，且該爭執攸關原告得否遂行其終局之強制執行而實現其私權，原告之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被告朱宗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朱宗文有2,975,959元本息債權存在，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5687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執行被告朱宗文對被告新光壽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之債權，鈞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以北院忠109司執智字第125687號核發禁止被告朱宗文收取對被告新光壽險公司依系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壽險公司亦不得對被告朱宗文清償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惟系爭執行命令經被告新光壽險公司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朱宗文至109年6月8日對被告新光壽險公司就保單號碼AGC0000000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41,007元之債權存在。

四、被告新光壽險公司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且共同被告即債務人朱宗文於條件成就前，對被告新光壽險公司無原告所稱之債權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依法提存，屬保險人得於限定、法定目的使用之資產，與解約金概念不同；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於保險契約存續中僅為估算值，並非實際存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於法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

約合法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為請求；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尚須支付保險單借款利息，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屬於要保人，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又何須支付保單借款利息？依保險法第121條第3項規定，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可給付與要保人，並「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解為係屬被保險人之遺產，給付與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若無法定繼承人，則應解交國庫，是以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亦非必然係由要保人所得主張領取，要保人自亦無對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儲蓄功能，僅係指要保人得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以運用而言，非得逕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要保人之儲蓄或存款，保險人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償付解約金，乃保險法規定之法律效果，不得認係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之內容，自與儲蓄或存款之消費寄託性質不合；本件被告朱宗文投保之保險，係單純終身防癌壽險，並非任何諸蓄險或投資型保險，且於80年6月13日即已投保，迄今已約30年，顯見並非為逃避債務而投保，且若被強制解約，嚴重影響利害關係人身故受益人之權益、保險制度及社會安全，並違反債權平等原則；本件縱原告主張有理由而經確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然於解除條件未成就前，目前執行法院並無逕為解約、強制執行之代位權利，蓋其保險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具一身專屬性，本不得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為解約，故本件原告之起訴，對於將來強制執行之換價並無實益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朱宗文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即要保人朱宗文至查詢基準日109年6月8日，對被告即保險人新光壽險公司就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GC0000000

號，解約金為162,818元，墊繳本金為13,297元，墊繳利息為8,514元，解約預估實付額為141,007元等情，有被告朱宗文保險契約資料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2頁），可信為真正。

㈡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第1025號、第63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

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亦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可由執行法院代要保人即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後取回。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原則上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

㈢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已如前述。再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21條第3項規定，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發生對保險人之債權，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雖可能有所變動，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亦可能因成本分擔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但計算基礎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之給付義務自屬確定，僅其給付時點及名義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保險契

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別。且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係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據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由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累積形成，要保人得對之行使權利，故被告新光壽險公司辯稱原告對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云云，難認可採（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朱宗文至109年6月8日對被告新光壽險公司就保單號碼AGC0000000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41,007元之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